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管罗竝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管罗竝女士计划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8,320股公司股份。具体详见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罗竝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罗竝女士于2017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3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49,510,030股的0.025%,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罗竝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4	10.497	88,320	0.02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竝	合计持有股份	353,281	0.101%	264,961	0.0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8,320	0.025%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61	0.076%	264,961	0.076%
--	---------	---------	--------	---------	--------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罗竝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罗竝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罗竝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5日